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华股份(3007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戈 联系电话:010-59013989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晋 联系电话:010-590139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发现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3)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4)是否督导公司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5)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9年11月11日至12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包括相关概念界定、监管的范围、股份锁定与解锁以及相关案例等;介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介绍上市公司再融资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担保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等工作的信息披露义务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充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开承诺事项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李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效进行,中泰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晋接替李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马晋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年17号),中泰证券已按照监管措施函要求进行了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共7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无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情况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王进军、王孝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减持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王进军、王孝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王进军、王孝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2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持有1,143,77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曾细华持有1,036,92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范旭明拟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3.11%,曾细华拟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4.47%,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旭明、曾细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4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9年0606民初23638号案件进展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王来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5)。 (二)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判决:一、欧浦智网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来文支付所欠工程款297,636.16元及利息(以297,636.16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王来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欧浦智网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105.5元,由王来文负担105.5元由欧浦智网公司负担3,000元。 公司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9)粤0606民初23638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审理终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二审案件受理费5,764.54元,由上诉人欧浦智网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2020)粤0606民初6832号 (二)管辖法院: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三)原告:佛山市友恒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恒装饰”) (四)被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五)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原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与被告(作为承包方)订立多份施工合同,涉及的相关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原告已按照被告的结算要求开具了工程验收单,但被告至今仍未履行被告3,093,665.3元。 (六)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工程款3,093,665.3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2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9 交通银行 “黄金宝定制2019006号” 1,000 2019年8月8日 2019年9月11日 是 28,767.145 10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S款尊享版 3,000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103,561.64 1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75,863.01 12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S款尊享版 2,000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是 100,273.97 13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20日 是 76,712.33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11日 是 53,342.47 15 民生银行 “理财宝63天期1141号” 1,100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5日 是 54,110.98 1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2,246.58 1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22,246.58 18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9,493.15 19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3月8日 是 64,258.34 2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3月6日 是 47,353.56 21 交通银行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S款尊享版 3,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3月30日 是 213,657.53 22 交通银行 “一海通,理财宝” 1,100 2020年1月11日 2020年3月11日 是 56,958.88 23 广发银行 “海通宝”W款2020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5月15日 是 38,317.81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S款尊享版 2,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5月9日 否 -- 25 交通银行 “一海通,理财宝” 1,1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否 -- 26 交通银行 “安心快线步步高” 2,150 2020年4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否 --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科顺JLC2; 2.期权代码:036356;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4,000份,行权价格为13.10元/股; 4.行权方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已完成,本次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申报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行权安排 (一)公司期权代码:科顺JLC2; (二)公司期权代码:036356; (三)行权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行权人数:68人; (五)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期限: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 (六)行权价格及数量: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13.10元/股,可行权数量为1,434,000; (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自主行权方式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其他事项 1.对公告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1,434,000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18,785,4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434,000元,资本公积增加约17,351,400元。同时将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800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炳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马茜芝、姚狄丹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的股东烟台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和正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烟台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5,854,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和正投资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6.拟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和正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和正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和正投资承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确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烟台和正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